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学生宿舍楼
(A、B、C、D栋)防护栏及尚智楼、尚膳楼部分防
护栏工程

工 程 地 点: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设计乙级

发 包 人: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设 计 人: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10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设计人：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高州市金山街道上坡村民委员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选取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学生宿舍楼(A、B、C、D栋)防护栏及尚智楼、尚膳楼部分防护栏工程的设计人,工程地点为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机构通知书(编号:
_____)。

1.5 设计收费标准(见附件一,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一览表)。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 内容		总投资 (元)	费率 (占工程总造价)	设计费 (暂估价格)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宝光校区)学生宿舍楼(A、B、C、D栋)防护栏及尚智楼、尚膳楼部分防护栏工程	/	√	√	约 370000	3.15%	11655
注明	最终设计费按照预算价结算。						

工程设计收费说明:

1. 本合同设计费计算方式: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计费额 0-200 万投资区间的设计收费费率标准, 为工程总造价的 4.50%。

2. 该费用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的标准下浮, 经同业主协商一致, 按合同设计费率为工程总造价的 3.15%。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投资及设计要求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场施工设计图	5		
2	资料光盘	2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方式及支付进度。

1.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交付甲方确认后七天内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注: 设计费以人民币结算)

2. 该项目由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 设计费由当地分

公司（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取，资金划入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城南支行，银行账号：44050169104100001533。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现行规范。

6. 2.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

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 3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1份。
8. 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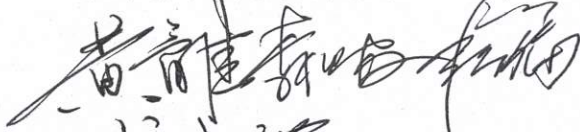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高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锦东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设计人名称: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收款方单位:

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府前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69104100001533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including the word "北京" (Beijing) and the date "1980".

Red handwritten mark, possibly the number "11".